

# 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4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吳嘉昭、王文淵、王政一、侯伯烈、詹德和、鄒明仁、  
劉元珊、張家鈺、湯安得等 9 人。

列席監察人：林豐欽、侯忠榮、葉明忠等 3 人。

列席主管：呂連瑞(內部稽核主管)、江文楓(會計主管)。

主席：吳嘉昭

紀錄：林銘桐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3 年第 3 次(臨時)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3 年第 2 季財務及業務狀況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3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3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長短期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 9 項。

(二)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三，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03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如附件四)。

本案洽悉。

## 乙、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2 月 10 日保結稽字第 10300015112 號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內容，擬修正本公司股務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詳如附件五，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二案

案由：為擬定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薪酬，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擬每月支付獨立董事新台幣 10 萬元薪酬，並自選任日起生效，其餘董事、監察人不支領。

二、另董事及監察人出席董事會，每次支付車馬費新台幣 1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獨立董事王政一、侯伯烈及詹德和等 3 人為當事人，故應予迴避。)

決議：除上述獨立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薪資報酬建議之經理人範圍係包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之經理人暨財務及會計部門主管。

二、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勤勉獎金、年終獎金、主管獎勵金，並依本公司「退休辦法」(詳如附件六)每月提撥退休金(含新舊制退休金)、福利金等，另於特殊情形支給薪酬如主管退職金、資遣費、撫恤金等。各項薪酬說明如下：

(一)月薪：包含本薪、經營津貼、伙食津貼、交通津貼、地區津貼等項目。其中，伙食津貼為 1,800 元、交通津貼為 1,220 元、地區津貼以 2,000 元為上限；本薪及經營津貼之訂定，則依其職位劃分不同職等及級別(詳如附件七)，一級主管及經營主管之每一職等級設有本薪上限，但無下限；資深經營主管劃分二職等、高階經營主管設置一職等，均未設本薪上限，由董事長視其個別資歷及績效表現逐年核加。

(二)勤勉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擬訂端午節、中秋節勤勉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三)年終獎金：每年視公司營運績效，並參考同業水準擬訂年終獎金標準呈請董事長核定。

(四)主管獎勵金：依每年擬定標準，由董事長依經理人經營績效核定後發給。

三、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薪酬標準與結構，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詳如說明，擬繼續沿用，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依「考核辦法」(詳如附件八)於每年度 12 月由董事長按經理人職責範圍內之整體績效及個人之「年度工作目標」達成狀況，綜合考核評定之。

二、本公司現行經理人考核制度，認尚屬合理，擬繼續沿用，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去年度及本年度 1~5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定，並自當年度 7 月 1 日生效，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100	101	102
調薪幅度	3.5%	2.0%	2.5%
慰勉金(元)	10,000	5,000	0

二、本公司將依前述原則訂定 103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經理人 103 年調薪以不超過員工調薪幅度辦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 103 年 3~6 月業績獎勵辦法，擬比照全體員工辦理，請 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為提升生產效率與留任優秀人才，特訂定階段性獎勵辦法以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力，並達成 103 年營運目標，經訂定全體員工 103 年 3~6 月業績獎勵辦法(詳如附件九)，本公司經理人擬比照辦理，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 第七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3 年 3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訂定本公司 103 年第 4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十)，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案計息方式為「不低於 CP2 (90 天期融資性商業本票) +0.75%」(約年息 1.63%，較目前 1 年期郵政定存儲金利率 1.34% 為高)。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王文淵等 2 人因擔任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王政一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吳嘉昭



紀錄：林銘桐

